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15號

異　議　人　吳明庭
即　債務人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基里建設企業行
即　債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夏文助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債務人對於本院所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於支付命令送達後，逾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始提出異議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但支付命令經異議者，除有第五百十八條所定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，由司法事務官駁回外，仍適用第五百十九條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8日，就上開事件所發之支付命令裁定，已於同年10月5日向債務人之居所地(即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00○00號)送達，經其母親以同居人之地位代為收受送達在案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是本件對債務人之送達，已於同年10月6日起即生送達之效力。依此，債務人如欲對本件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至遲應於同年10月25日(含當日)前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始為合法，而其卻於同年10月27日始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顯逾20日法定期間。故本件債務人逾期聲明異議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惟支付命令已無

與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，所以債務人如主張支付命令所載債權不存在，得於日後強制執行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1 條第3 項尋求救濟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8條、第240條之4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郭山水